

后营改增时期 如何加强地方税源建设

陈素娥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财政体制、税源体系、财力保障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显现,突出表现在财税收入、税收结构和税源管控方面。地税部门失去了“以票控税”的管控优势,而国税部门相对缺乏对原营业税征管户的管理经验,潜在漏征漏管风险增大。后营改增时期,如何强化地方区域税源建设,抢抓经济转型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地方税源税基,尤为重要。

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巩固和壮大主体税源

区域经济一直是地方经济的重要

支撑。各地应按照建构主体功能区的路径,确立起“政府引领、项目支撑、集群推进、园区承载”的思路,保护区域资源,扶强优势产业,培育新特产业品种,构建基础稳定、支柱强壮、后续强劲的主体税源格局。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可抵扣税额等政策,加大科技投入,加快设备更新,强化技术升级改造,注重发展质量和提高效益,把产品做精做细,由过去简单粗放的外延式发展逐步转变为精雕细琢的内涵式发展,增强竞争能力,使传统低端产业逐步迈向中高端。二是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实体经济是区域发展的

本源。要面向实体经济企业,突出工业制造业的主体地位,优化布局结构,提升产业层次。立足各地区特色产业,集聚产业粘合度高、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亩均贡献大的“两高两大”项目,通过引进核心竞争力强、辐射带动力强、产业附加值高的大项目,推进集群发展,打造强势地方税源支撑项目。三是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各类服务业相配套的新型产业体系,真正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在路径选择上,要集中资源、集聚人才,因地制宜,

99.99%,实现区内就诊率达90%,乡镇卫生事业加速发展;“十大民生救助制度”规范实施,每年发放救助资金3400余万元,帮扶解决农村五保、低保、因灾因病致贫及其他困难群众30多万人次;精准脱贫加快推进,全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5.3%。

(三)廉政机制极大筑牢

“财政因素分配法”施行三年来,全区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大大降低,从制度层面上解决了“权力寻租”“吃拿卡要”“苍蝇式腐败”等问题,风清气正、崇廉尚实的干事创业新常态蔚然形成。

财政因素分配法施行后,破除了

“跑部钱进”潜规则,强化了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对乡镇地理位置、基本财力、发展任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科学预算,财政部门根据辖区人口、贫困程度、上年财力等因素,对人口多、财力弱、地方偏远的乡镇加重比例分配资金,有效规范资金拨付。科学的预算编制也斩断了可能存在的“灰色利益”链,在“源头”扎牢制度“笼子”。此外,通过建章立制,打造“年初因素分配、年中科学监管、年末绩效问责”的闭合监管链条,严防“跑冒滴漏”。各乡镇每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等方式,将财政支出政策、资金

额度、发放标准、发放结果予以公示,区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多方联动,对全区各地各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巡查,并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乡镇专项补助资金按既定用途使用等指标作为联动巡查的重点监控项目,加大问责力度。2014年以来,累计查出问题资金9516万元,减少财政拨款4525万元,核减政府投资项目金额4951万元,有效保障了惠民强农等财政资金的安全落地。

(作者单位:四川省达州市财政局、达川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杰

倾力推进智能终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使新兴产业成为产业制高点、经济增长点,进而迅速形成新的税收增长源。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培植和发展优质税源

营改增的战略性目标是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别是有效促进现代服务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增加工业附加值、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向集约式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重要因素,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要利用现有园区载体,在不断吸引行业龙头性企业入驻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技术手段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本土现代物流企业。同时引导和鼓励企业从传统仓储向加工贸易等环节延伸,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二是积极开拓新型商贸业。要注重打造以现代商务商贸为主的消费型经济,依据城市载体建设完善的城市商圈及社区商业中心等多级商贸体系。在此过程中,要针对性推进配套设施建设,补齐各自区域综合商贸业的短板,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方向转变。三是持续推进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具有高端性、高集聚性、高效益性特征,可快速形成有效税源。要全力推动楼宇经济向“特”升级、总部经济向“大”发展。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的机遇,扶持发展科技研发、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做大做强平台经济、总部经济、楼宇经济。

扶持中小企业成长 孕育和涵养潜在税源

中小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后备军、生力军,是地方税源的主体,也是

实施“双创”的重要载体。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宏观经济复苏进程趋缓背景下,既要对优质企业“锦上添花”,更要做好对中小企业的“雪中送炭”。一是全面落实扶持政策。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政策,在政策、资金、税收优惠等方面强力支持有实力、有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已出台的政策迅速落地,及时足额兑现已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着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及时了解、掌握中小企业发展的困境及需求,对已出台的各项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进行充实完善。二是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真正落实金融回归本源的原则,使金融更好地脱虚向实,为实体经济“输血”。要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担保机制,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调力度,为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优、市场销售广、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做好融资服务;创新金融放贷、合资合作、产业基金、股权筹资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破解资金难题。探索建立富有区域特色的“财政+金融+保险+担保”联动机制,使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更好助推实体经济企业发展。

实施财税精征细管 挖掘和拓展隐性税源

营改增全面推开以来,各地普遍反映国税部门面临征管力量不足、地税部门面临征管手段弱化的问题。对此,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引导和解决。一些地区的实践表明需要共同发挥比较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联合、征管互助、执法协同,从而合力精准做好税源征管工作。一是着力打造税企双赢局面。要全面推进纳税服务改革,开展国、地税合作创新,实现深层次的

征管对接。在具体办税工作上,可由国税、地税合署办税,或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增设窗口,开设绿色通道,落实共同的服务规范和征管措施。在纳税服务上,国、地税部门要提供更为高效便利的办税服务,加强纳税辅导。采用设置专职咨询服务岗、选派业务骨干下基层指导等多种方式,辅导企业按照增值税管理政策规定和要求建账建册,健全财务核算。真正让纳税人受惠于营改增政策,更好释放改革红利。二是科学管控重点税源。一方面,要建立分行业、分区域的“税收观测点”制度,在建筑、房产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建立台账,采集相关经营数据,按月跟踪比对经营收入和纳税情况,对税收起伏较大、波动明显的,查找分析原因,跟进应对之策。建立共享机制,共同开展涉税信息的收集、整理、校验和应用研究,从而发挥“数据管税”功能。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提升税收共治水平,建立“互联网+税务”,由原来的税务部门各自为战转型为国、地税联合办税、社会相关部门齐参与的格局,实现税费管理的联防联控。三是加大监督稽查力度。正确处理“无风险不打扰”与合理合规监管的关系,对纳税申报异常户、零申报户实行重点监控,督促纳税人全面准确真实及时足额申报纳税。对明显异常的,要实施部门联动,深入企业进行稽核,确保应征尽征,营造合理公平的税收环境。强化税务部门对税源的专业化管理,通过分行业、分税种管理,建立风险管理模型;对重点税源要实行集约化管理,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对中小税源实行行业化管理,把握规律性,努力在服务中发现问题,提示风险;对个体零散税收实行社会化管理,大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全面实现抓大管中不放小。□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杂志社)

责任编辑 刘永恒